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决心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承认个人或集体享有按照《宪章》自卫的固有权利，

1. 以最强烈的措辞断然谴责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纽约、华盛顿特区和宾夕法尼亚州发生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攻击，认为这种行为像任何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3. 吁请所有国家紧急进行合作，将这些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绳之以法，强调对这些行为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给予援助、支持或窝藏的那些人，要追究责任；

4. 还吁请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包括加强合作，防止并镇压恐怖主义行为，并充分执行各项有关国际反恐怖主义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269 (1999) 号决议；

5. 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对付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主义攻击，并且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